

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為規劃本系課程，發揮本系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課程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七位教師組成。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系務會議票選四位，系主任委任二位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責：
 - 1、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、課程大綱，並送交系務會議審議。
 - 2、規劃審訂本系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，並送交系務會議審議。
 - 3、規劃研議本系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(含)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(含)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經主席同意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